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01万元，包括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不超过1,08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不动产租赁不超过21万元。

#### （二）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王继利先生、胡建林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2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追加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0	12,674.81	12,674.81
	小计	——	——	0	12,674.81	12,674.81

## 2. 2023 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追加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双方协商确定	0	5,893,048.73	5,893,048.73
	小计	——	——	0	5,893,048.73	5,893,048.73

上表中日常关联交易分类超出预计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商品，此部分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上述供应商与控股股东未存在关联关系。经会计师审核，控股股东子公司与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综合前述情况，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其按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55号连云港大厦商务办公801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玲

注册资本：13,05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64643006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铁路货物运输；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除外）；仓储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2,071.87万元，净资产16,270.7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3,495.90万元，净利润3,534.97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天顺投资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服务质量较好，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购买商品。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项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追加确认的2022年度、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且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确认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

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